

“BOY LONDON”6年商标之争,谁能取胜?

查亦斯

商标作为知识产权的一部分,在商业竞争中正产生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近两年来,无论是国内的“王老吉”和“加多宝”红罐之争,还是跨国的“乔丹”品牌归属之争,都成为商界知识产权的经典案例。

而关于“BOY LONDON”在国内的商标纠纷更是以其空间的跨国别、时间的漫长而引人关注。

官司已打到国家高院

“BOY LONDON”——一个具有反叛思维意识的服装品牌。虽然到目前为止,它仍然是一个为青少年所喜爱的小众品牌,但说起代言它的明星则都是当红一线——范冰冰、鹿晗、吴亦凡、曹格、韩庚等,每年投入广告费上亿元。

从2001年至今,国内市场上常见的是韩国的“BOY及鹰”服装品牌,在国内各大城市许多高端商场开设有专卖店,相关电商微商平台销售也拥有固定粉丝群体。

但自2012年以来,英国的安格洛联营公司(下称“安格洛公司”)以恶意抢注为由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就韩国人金甲琪及中韩合资企业宝爱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下称“宝爱公司”)的第3050013号“BOY及鹰图案”注册商标提出撤销争议;金甲琪及宝爱公司亦对安格洛联营公司的第973732号“鹰牌”(商标图案为



王利博制图

鹰)注册商标提出三年不使用的撤销申请。双方之间的商标争议至今长达六年,从高评委、商标局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目前已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孰是孰非仍未有司法的最终结论。

日前,宝爱公司和安格洛公司先后发出的两份声明引起业内再度关注。

据宝爱公司8月22日发布的声明称,安格洛公司意图夺取宝爱公司所有的商标权,向宝爱公

司的300家经销店散布虚假信息,妨碍其正常经营。此外,宝爱公司称,其目前正在等待法院撤销安格洛公司商标的终审判决。

8月23日,安格洛公司发布其与宝爱公司的关于商标纠纷的情况说明。此外还称宝爱公司法人代表金甲琪系恶意抢注安格洛公司的在先注册商标,并试图抢夺安格洛公司在中国的市场。

跨中英韩三国

韩国专利局(商标局)的商标

检索及宝爱公司2016年12月20日发布的“敬告中国百货店和消费者”公告显示:1993年2月15日,安格洛联营公司在韩国以“BOY LONDON及鹰图案”为主申请了5个商标,申请类别在国际商标分类表的第25类,后注册成功。1995年7月27日,安格洛联营公司以公证的方式将上述商标权转让给了韩国宝成株式会社。2004年8月19日,由于中间人吴哲源向韩国专利局(商标局)提出“(转让成功)十年后返还商标权给安格洛联营公司”的争议申请,

2005年5月11日该申请被韩国专利局(商标局)驳回。

中国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信息显示:2001年12月24日,韩国人金甲琪在中国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第3050013号“BOY及鹰图案”的商标,国家商标局批准该商标注册。从2001年起,金甲琪在中国开始了“BOY及鹰图案”服装品牌的推广和销售。

同时,根据对韩国专利局(商标局)和中国国家商标局的相关信息检索,安格洛公司于1995年7月在中国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了注册号为973732“鹰图形”商标。

根据目前有关该商标的异议文件及法院判决:从1995年至2013年安格洛公司没有提供直接有效的证据证明该商标在国内进行过以合理商标性使用为目的的使用行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裁决对该商标进行三年不使用的撤销。另根据国家商标局(2017)商标异字第0000027690号《第13875775号“BOY LONDON”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国家商标局以BOY和LONDON及其组合为地名、人名通用名称等不具有显著性为由驳回了安格洛公司的BOY LONDON商标的注册申请。

根据安格洛公司及其中国代理的宣传材料,安格洛公司的“鹰图形”的服装品牌于2016年9月也开始在中国有销售的行为。

无论法院的最终审判结果如何,两个商标的争议都会对商业企业、市场消费者、市场竞争关系产生有效的警示。

多数企业缺乏知识产权管理 防范重于治疗

本报记者 李南 吴洁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大大小小的企业涌现,竞争更加激烈。为了在“红海”中杀出一条血路,有些企业有意无意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取得经济利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泛滥,给其他企业造成严重损失。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晶向《中国企业报》记者介绍,企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常见的有:商标侵权、专利侵权、著作权侵权、侵犯商业秘密以及不正当竞争。其中依据企业类型的差异遭受的具体侵权类型各异,例如科技企业以专利侵权居多,文化新媒体企业以著作权侵权居多。

缺乏知识产权管理 企业损失难估量

王晶认为,大多数企业不注重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缺乏对知识产权的基本了解。以专利权来说,一项技术要想获得专利权,首要条件是在申请日之前不能公开,但很多

企业都是先公开技术再申请专利,往往因为丧失新颖性而无法获得专利。有的企业花大价钱研发了某项新技术,但是却不愿意花小钱委托专业的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专利申请,导致专利的权利要求书不能很好地保护技术方案,可谓是“捡了芝麻丢了西瓜”。

而有些企业缺乏对他人知识产权的尊重,擅自将他人的知识产权运用到企业的商业运营中,例如从第三方网站下载软件使用,从网络上下载材料(包括文字、图片等)进行使用导致侵权,企业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权鲜枝律师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企业资本运营比如上市、投资并购过程中,必须要做好知识产权评估,包括商业评估和法律评估。如果实施相关标的技术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可能导致整个资本运营失败甚至重大亏损的局面。

2013年,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由于遭遇商标纠纷,导致上市被搁浅。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

司自2000年成立时即开始使用“乔丹”作为其商号,并取得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其主要使用的“乔丹”商标在2003年前后注册完成。2011年底,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直到2012年2月23日,美职篮著名运动员迈克尔·乔丹向中国法院起诉“乔丹体育”涉嫌侵犯其姓名权。为此,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不仅IPO进程恐怕再难启动,而且结合目前制造企业面临的经济环境,其因此案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也将难以估量。

提升产权意识 防范重于治疗

那么当企业遭受侵权时,应该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

王晶建议,首先要做的是进行证据保存或者公证,为之后的维权提供证据保障。其次与对方进行沟通协商,选择适当的维

权策略,条件合理的情况下可以选择与对方进行和解;如果谈判破裂选择诉讼,建议选择专业的知识产权维权律师和团队进行维权。最后,企业应当进行总结反思,或者选择合适的知识产权法律顾问团队,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做好预防工作。

权鲜枝律师也持有相同的看法,她认为,防范重于治疗。最有效的策略应当是找一个法律顾问有针对性地各种风险进行梳理和防控,并对相关人员培训以提高其法律意识和水平。当然遇到具体问题时,最重要的还是保留和收集证据,并结合具体情况处理,如当事人之间和解,第三方调解,或者通过诉讼和仲裁。

7月17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强调:“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要加快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要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

治力度,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要调动拥有知识产权的自然人和法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产权意识,自觉运用法律武器依法维权。”

8月17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这一文件包含了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最新动向和目标。王晶介绍,其中的部分目标是需要企业最终推动的,例如专利的PCT申请,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加快知识产权强企业建设等工作任务。

“近年来,知识产权出资、质押和融资成为部分企业资本运营的重要内容,未来知识产权证券化也将成为企业资本运营的着力点。”王晶坦言,我国目前在这些领域更多的是摸索,缺乏经验借鉴,遇到的问题也非常多,诸如专利权和著作权出资的验资问题、专利权质押的管理等,知识产权进入资本运营过程的每个阶段都有法律问题待解决。